

# 池州市教育局

池教字〔2016〕17号

## 关于做好2016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

根据《关于做好2016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发〔2016〕1号）要求，现就做好本市2016年春季认定工作

一、网上申报时间：2016年4月16日—4月22日（工作日8:00—17:30）

二、现场截止时间：2016年4月27日—28日。

三、认定地点

及申报工作学位在池州市的人员，到州高院院南楼综合

楼2016年度应届毕业生。 说明：

(一)符合《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认定政策解释口径》,直接认定条件的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即:2013年9月试点工作启动后,从2014年起新入学的师范类专业学生,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截止2013年12月31日在校就读和已经毕业的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可以按原办法直接申请认定任教学科与其所学专业相一致的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任教学科与其所学专业不一致的教师资格时,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二)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人员。

三、持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申请人员(国考人员),在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教师资格申请报名注册及认定进度查询;未参加全国统考的人员(非国考人员)在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选择“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教师资格申请报名注册及认定进度查询。

四、根据皖教秘[2012]71号文件规定,申请中职、中小学语文教师和幼儿园教师资格,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 六、工作要求

1、各县（区）教育局应在市教育局的安排下，统一认定工作时间，并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介加强宣传，多渠道发布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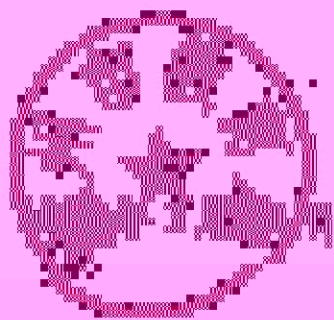
息。

教育局负责认定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各县（区）教育局负责受辖区内或在辖区内工作的人员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初中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市教师资格认定期间将在池州教育体育网适时发布相各县（区）也应将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信息适时在县教育局网站发布。

2、市

中等职业  
理户口在本  
教师资格  
教育局在教  
关信息，

（区）教



2023年10月1日

2023年10月1日

